

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乐马水罚决字（2021） 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连连石一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业 无

工作单位或住址：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沙腔乡沙腔村下湾板凳组
201 号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梅林镇
下沙腔村滴水岩段河道内采砂的 行为，违反了 四川省河道采砂
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“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或者个
人不得非法开采。” 的规定，根据 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
第三十三条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，由县级以
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
非法采砂机具，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：“（一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
百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 的规定，
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罚款 30000.00 元（大写叁万元人民币）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五十
一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指定
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乐山市
水务局 或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处罚
决定之日起，六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
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
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正本（副本）